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乌苏市茶知味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FKY51U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青岛路131号翰林苑小区2幢2-01号

经营者：梁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程婉琪来到乌苏市青岛路131号翰林苑小区2幢2-01号（一中东门）乌苏市茶知味饮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负责人梁 不在现场，委托店员王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饮品店吧台入口东边货架上发现摆放有临沂盛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生碎，净含量：500g，数量共2包，包装标识：食品生产许可编号：SC11837132301201，产品标准号：GB/T1733.6-2015，地址：山东省沂水县金沟街1号，生产日期：2023/06/17，保质期：6个月，该批花生碎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在該饮品店操作区发现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一塑料瓶中存放有半瓶200g花生碎，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批花生碎进货票据1张。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花生碎”，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5号）。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饮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乌苏市茶知味饮品店于2023年8月10日从郑州润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260元/件的价格购进“花生碎”500G×20包/件，共1件。该产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g，食品生产许可编号：SC11837132301201，产品标准号：GB/T1733.6-2015，地址：山东省沂水县金沟街1号，生产日期：2023/06/17，保质期：6个月，截止2024年1月22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花生碎”已超过保质期36天，剩余2包（500g/包）未开封使用，执法人员在该饮品店操作区发现塑料瓶中存放的花生碎（200g）是当事人为了方便将上述同批次“花生碎”倒入该瓶中。因上述食品原料在饮品中添加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花生碎”的货值金额为：31.2元（13元/包×2.4包=3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人、受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花生碎”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7、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花生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8、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花生碎”制售饮品的违法事实，以及制售饮品的数量、价格情况；

9、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花生碎”的事实；

10、提取的“花生碎”的正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饮品店内“花生碎”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花生碎” 1.2kg；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